

梅州市林业局

梅州市林业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1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立足部门职责，采取多项措施，加强组织领导，科学民主推进集体决策，认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行政执法服务理念转变，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法治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现将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的主要位置。局党组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摆在全局的重要位置，按照《梅州市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结合新时期林业系统法治工作实际和我局林业重点工作，亲自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层层落实，协作配合，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推进区域内法治政府建设中

的领导核心作用，定期听取林业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实施等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林业重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加强督促检查，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充分发挥本单位法制部门和法律顾问的作用。强化廉政建设，坚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促廉保廉机制，加大廉政宣传力度，推进依法行政。

（二）加强学法培训，全面提高法治意识。健全落实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完善全体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学习和培训制度。一是持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组中心组组织专题学习研讨和集中学习，党组主要负责人带头参加辅导学习；二是聘请法律顾问分别于7月和12月辅导全局干部职工学习《民法典》、《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督促完成学习强国任务，通过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全体领导干部职工整体法治观念；三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年度学法考试，参考率优秀率均达100%。

（三）依法科学民主推进行政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规定，不断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遵循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召集各职能部门集体研究决定。2021年，我局将《梅州市湿地保护规划》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聘请专业法律

顾问参与出谋献策，解答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审查和修改合同等事务文书，为合法性和集体决策事项提供专业性的法律意见或建议，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四）不断优化行政审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
新《森林法》颁布实施，为林业改革打开新篇章。2021年我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简化办事流程，缩短办事时限，除“建设工程永久占用林地审批”等2项许可事项因林业特性不能即办外，其余全部事项调为即办，在扎实推进智能审批和全程网办服务的基础上，根据部门职能的变化适时调整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同时，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按承诺时限即时办理；对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实行一次性详细告知办事流程和所需资料，提高了行业管理服务效率和审批管理水平，进一步方便了林农。2021年受理319起行政审批事项，办结量273起，承诺件提前办结量273起，承诺件提前办结率100%。

（五）严格规范文件合法性审查，保证规范性文件质量。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制定的林业规范性文件，必须于法有据，制定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不相抵触，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事前法制部门的合法性审查，

提交审查意见报送市司法部门审查通过，并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同时，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布制度。2021年，我局代拟市政府出台了《梅州市促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六）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和行政执法监督管理，2021年我局行政执法持证人员增加至22人，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监督等行为均统一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规范开展各项行政执法工作，2021年全市共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227宗；二是开展林业行政执法检查和案卷评查，完成全市林业行政案件统计分析工作任务，正确处理好行政机关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关系；三是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机制，对全市重点企业监督检查，2021年，我局共抽取10宗事项进行检查，深入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并及时公示检查结果。

（七）突出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召开各种学习会和开展专题研讨学习，加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二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制定并印发实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围绕防范化解涉林

矛盾纠纷、林业结构性改革、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战略、康养旅游等，以各种普法活动为载体，2020年7月1日实施的新《森林法》颁布实施为契机，多形式宣传新《森林法》等林业法律法规政策，增强广大群众自觉维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三是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林业有关法律法规。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森林防火宣传月等契机，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大力宣传宪法和林业有关法律法规。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加强涉林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规范涉林信访工作，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实施依法处理信访事项“路线图”，严格落实《广东省信访条例》，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信访件的受理、交办和反馈工作，依法引导广大林农群众通过法律合法途径解决合理诉求，按时按质办理涉林信访件。

二、存在不足和问题

（一）梅州是林业大市，点多面广，新时代的林业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依法治林的法治建设工作深度、广度更待进一步拓展。

（二）普法宣传工作有待加强。我局普法宣传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普法深度不够、压实普法责任、创

新工作措施和指导基层林业干部队伍的法治意识和执法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三）森林公安转隶后，我市各级林业部门行政执法队伍力量不足，尤其是缺乏具备高素质法律知识的专业人才，一定程度上不能很好的满足实际工作需要；执法培训力度不够，执法人员缺少系统性、专业性的行政法规培训，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依法行政水平待进一步提高。

三、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一是经常性的深入开展专题性的普法宣传活动，解答群众想知道的问题，提升群众普法满意率；二是实现多层面宣传，以点及面、见缝插针式的普法宣教模式，努力将法治宣传和行业治理工作融入到林业各项工作中，有效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广大群众知法、自觉守法意识，提升林业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关注度。

（二）进一步健全推进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的规定，理清林业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明确决策权限，细化决策流程，认真落实好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增强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三) 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根据林业行政职能的变化，梳理细化行政权力清单，推进责任清单制度的落实。加大“放管服”力度，重点针对制约林农经营者、企业生产经营等事项，更好地向市场和社会放权。紧紧围绕我市“十四五”规划，围绕防范化解涉林矛盾纠纷、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和乡村振兴战略、康养旅游等，以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重点，狠抓落实，大力推进行政体制改革。

(四) 加强全体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学习和考试。一是做好聘请法律顾问对全局干部职工学法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行政执法人员事前培训，事中个案指导，事后案卷评查等工作；二是做好组织全体人员网上法律学习和考核工作。

